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黃君婷  
電話：037-559701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phoebel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723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重申有關本縣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  
教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6013072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如本縣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  
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  
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  
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